证券代码:605189 证券简称:富春染织 公告编号:2024-002
转债代码:111005 转债简称:富春转债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4003744,发证日期2023年10月16日,证书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相关规定,公司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起连续三年(即2023年至2025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2023年已按15%的税率进行了纳税申报及预缴,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的重新认定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数据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芜湖富春染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98 证券简称:伟创电气 公告编号:2024-002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332001352,发证日期:2023年11月6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认定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税收政策规定,公司自本次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即2023年、2024年和2025年)可继续享受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该事项不影响公司目前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伟创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临2024-004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裁、副总裁辞职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裁龚晓青先生,副总裁张南先生,副总裁安立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龚晓青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总裁职务;张南先生、安立红先生因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龚晓青先生、张南先生、安立红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龚晓青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龚晓青先生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依法规范运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完成新任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张南先生、安立红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立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龚晓青先生持有公司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104,800股,张南先生持有公司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共计78,700股。辞职后,龚晓青先生、张南先生持有的上述股票期权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龚晓青先生、张南先生、安立红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

股票简称:山鹰国际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24-006
债券简称:山鹰转债 债券代码:110047
债券简称:鹰19转债 债券代码:110063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收到保荐机构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方正承销保荐作为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和2019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原委派吴成铭先生、陈瑜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现因吴成铭先生工作变动,不再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方正承销保荐委托陈寅秋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吴成铭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瑜先生和陈寅秋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于吴成铭先生在本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山鹰国际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附件:陈寅秋先生简历

陈寅秋先生,保荐代表人,法律硕士(法学),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现就职于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融资业务二部。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负责和参与伟测科技(688372)、赛伦生物(688163)、龙软科技(688078)、博纳影业(001330)、读者传媒(603999)、兰石重装(603169)等IPO项目及甘肃能源(000791)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具有丰富的IPO改制、辅导规范、保荐上市工作经验。

证券代码:000728 证券简称:国元证券 公告编号:2024-004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1月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公告见2023年10月27日及2024年1月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日前,公司完成经营范围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内容如下:

原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后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登记结果,公司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六条中经营范围表述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2024年1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03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敏女士于近日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完成退休离任手续。退休离任后,杨敏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
- 杨敏女士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负有相应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其负责的工作已交接完毕,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运营、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拥有的核心技术,不存在涉及职务成果、知识产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一、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杨敏女士于近日因已届法定退休年龄,已办理完成退休离任手续。退休离任后,杨敏女士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杨敏女士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具体情况

杨敏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7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广州市医药工业研究所、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04年4月至2005年3月就职于广东太阳神集团有限公司;2005年4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广东天之骄药物开发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广东罗浮山国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10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广州汉方现代中药研究开发有限公司。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药品注册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敏女士通过广州乾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85,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退休离任后,杨敏女士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和专利情况

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项目的工作已交接其他研发同事负责,杨敏女士的退休离任不会对项目的研发进程产生不利影响。

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退休离任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与杨敏女士签署之《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约定,在解除劳动关系后,杨敏女士不得向第三方公开公司所拥有的商业秘密;退休离任后2年内不得在与公司从事的行业相同或相近的企业,及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内工作;退休离任后2年内不得自办与公司有竞争关系的企业或者从事与公司商业秘密有关的产品的生产;退休离任后2年内不能直接地或间接地通过任何手段为自己、他人或任何实体的利益或与他人或实体联合,以招拢、引诱、招用或鼓动之手段使公司其他成员退休离任或挖走公司其他成员。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杨敏女士退休离任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或其他违反《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的情形。

二、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通过长期技术积累与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结构完善合理,研发团队经验丰富,运行有效,不存在对特定核心技术人员单一依赖的情形。目前,杨敏女士负责的工作已完成交接,其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研发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2021年末、2022年末、2023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72人、72人、67人,占员工总数比例分别为17.52%、19.78%、18.51%,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保持稳定。本次变动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5名变成4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张世喜、王兴旺、刘书考、崔碧姗、杨敏
本次变动后	张世喜、王兴旺、刘书考、崔碧姗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敏女士已办理完毕退休离任手续,其负责的研发工作已完成与研发团队的工作交接,相关研发项目均处于正常推进状态。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现有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工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优化研发人员考核奖励机制,不断提升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保持相对稳定,杨敏女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公司与杨敏女士签署《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其任职期间和退休离任后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义务进行了约定;杨敏女士在任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均属于职务发明创造,相应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其退休离任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影响公司知识产权权属的完整性。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杨敏女士的退休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退休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4-0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年1月1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隆基大厦15楼本公司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向春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人,代表股份939,499,7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04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55,486,28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994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684,013,49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04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240,760,6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3%。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9人,代表股份240,749,32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489%。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刘宁、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提案1.00 关于联营企业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110,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3%;反对3,079,1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7%;弃权3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3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371,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24%;反对3,079,1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89%;弃权30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87%。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2.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36,115,9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98%;反对3,079,6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278%;弃权3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7,376,7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5945%;反对3,079,6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791%;弃权3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本议案获得通过。

提案3.00 关于修订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032,8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3537%;反对15,162,7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6139%;弃权3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5,293,64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3.5758%;反对15,162,77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979%;弃权30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264%。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宁、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2024年继续向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公司可用自有资产自身实际使用上述授信额度向金融机构设置抵押、质押担保,本次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2025年度相同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向金融机构申请上述融资授信额度,主要是了满足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额度规模系在现有额度基础上考虑业务发展和增长需要确定。授信具体相关事宜,授权公司相关管理部门根据实际需要,沟通金融机构后落实,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在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公司申请的融资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以各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月18日以电子通信方式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1月15日以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有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的董事为7人,各董事均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3人全部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为合作方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下属公司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傲农畜牧”)在湖北省安陆市投资建设年产40万头商品猪场作为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安陆猪场”),湖北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淇祥”)系安陆猪场建设工程和湖北傲农畜牧饲料厂配套工程的施工承包方,截至目前,安陆猪场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饲料厂配套工程主体已完工,预计202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在安陆猪场和饲料厂配套工程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湖北淇祥向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湖北淇祥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保障安陆猪场和饲料厂配套工程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为湖北淇祥前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淇祥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特向金融机构申请前述贷款展期至2025年2月5日,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前述贷款取得展期需保持原增信措施不变。

鉴于本次借款用途实质上仍为用于安陆猪场和饲料厂配套工程建设支出,且湖北淇祥的全部股东、原股东及湖北傲农畜牧少数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同时,如发生公司承担保证合同下的义务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公司下属公司湖北傲农畜牧在安陆猪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的应付未付金额可与代偿金额相抵扣,基于原合作基础,公司拟为本次湖北淇祥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为合作方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7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

公司2024年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90亿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授信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 0 票。

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与关联人(含其控股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同意,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有林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2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为合作方继续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
- 本次担保金额:2,5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有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780.67万元。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含公司对下属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部分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70%、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4年1月18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公司湖北傲农畜牧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傲农畜牧”)在湖北省安陆市投资建设年产40万头商品猪场作为生产基地(以下简称“安陆猪场”),湖北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淇祥”)系安陆猪场建设工程和湖北傲农畜牧饲料厂配套工程(检测中心、宿舍、2#丁类厂房及相关配套工程,以下简称“饲料厂配套工程”)的施工承包方,截至目前,安陆猪场已完成建设并投入使用,饲料厂配套工程主体已完工,预计24年上半年投入使用。

在安陆猪场和饲料厂配套工程建设过程中,因项目建设进度需要,湖北淇祥向湖北安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融机构”)申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的借款,为支持湖北淇祥顺利从金融机构获得贷款,保障安陆猪场和饲料厂配套工程施工进度的顺利推进,公司为湖北淇祥前述借款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湖北淇祥为满足其经营发展需要,特向金融机构申请前述贷款展期至2025年2月5日,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前述贷款取得展期需保持原增信措施不变。

鉴于本次借款用途实质上仍为用于安陆猪场和饲料厂配套工程建设支出,且湖北淇祥的全部股东、原股东及湖北傲农畜牧少数股东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同时,如发生公司承担保证合同下的义务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公司下属公司湖北傲农畜牧在安陆猪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的应付未付金额可与代偿金额相抵扣,基于原合作基础,公司拟为本次湖北淇祥的2,500万元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湖北淇祥尚未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公司提请在本次对外担保经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合作项目融资需求,决定具体融资担保业务,并签署与上述担保事项有关的具体法律文件。

上述事项已经2024年1月18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湖北淇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982066110966M

法定代表人:曾宏波

成立日期:2013年4月15日

注册地点:安陆市汉丹北路269号201铺

注册资本:人民币4,000万元

经营范围:住宅房屋建筑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钢结构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古建筑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面工程、特种工程、公路路基工程、环保工程施工;施工劳务作业;管道和设备安装;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预拌混凝土制造、销售。

股东情况:曾晓蓉持股85%、唐亮持股10%、曾宏波5%。

湖北淇祥2022年、2023年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2023年度	2022.12.31/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7,599.77	26,449.99
负债总额	9,245.99	9,265.91
资产净额	18,353.79	17,184.08
营业收入	24,681.58	24,410.86
净利润	1,169.71	1,072.37

经公开渠道查询,截至目前湖北淇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湖北淇祥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关联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湖北淇祥尚未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借款展期合同,公司尚未与金融机构正式签订保证合同,保证合同的具体内容以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为准。

1、拟对外提供担保的内容

公司拟为湖北淇祥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借款展期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2、公司拟采取的反担保措施或风险控制措施:

(1)若发生公司承担保证合同下的义务后需要实现追偿权的情形时,湖北淇祥同意公司将为湖北淇祥履行保证合同下代偿责任的代偿金额(以下简称“代偿金额”)的追偿权转让给湖北傲农畜牧,湖北傲农畜牧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下的应付未付金额可与代偿金额相抵扣。

(2)湖北淇祥全部股东、原股东及湖北傲农畜牧少数股东同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的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因保证合同代湖北淇祥向贷款银行清偿的贷款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款及实现债权或履行债务的全部相关费用,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合作方湖北淇祥本次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2,500万元借款的用途本质上仍为用于安陆猪场和饲料厂配套工程建设支出,本次担保系公司为推动合作方完成项目建设所提供担保的延续,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为合作方继续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公司董事会认为:合作方湖北淇祥本次融资实际用途本质上仍为用于安陆猪场和饲料厂配套工程建设支出,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且实质并未增加公司担保额度。公司将采取相应的反担保措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由公司为湖北淇祥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提供担保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500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余额117,345.0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87%;公司对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573,505.2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9.05%;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01,381.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49%;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115,689.2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6.20%。其中,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逾期金额为0元,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即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对象的担保)中的逾期金额为780.67万元,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支持下游客户融资而提供担保所产生的,存在一定程度的客户违约风险,公司已计提相应预计负债,针对下游客户的违约风险,公司已制定了专门应对措施,总体担保风险较小。关于公司为下游客户融资提供担保的风险应对措施及预计负债会计政策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请做好傲农生物非公开发行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中的“问题1”的相关回复内容。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4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先审议情况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先审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关联交易价格将遵循平等公允互利的原则依市场条件合理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独立性不会造成影响。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4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进行的,属于正常的商业经营行为,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同意,董事会审议该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3、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关联董事吴有林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均同意此项议案。

(二)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人(含其控股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度预计关联交易金额	2023年度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57.86	2023年公司子公司已与关联人签署金额15万元的《信息管理平台服务合同》、与关联人子公司江西红土地化工有限公司签署金额60万元的《ERP系统服务合同》,均尚未确认收入(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	823.46	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部分采购规模
	其中:漳州益昕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622.26	
	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	201.20	
	漳州茅城百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0.00	2023年公司子公司已与关联人签署金额15万元的《信息管理平台服务合同》,尚未确认收入(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
	厦门裕泽富贸易有限公司	5.00	0.92	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未开展采购业务
	漳州裕泽投资有限公司	2.00	0.00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4,000.00	0.00	
	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1,566.87	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部分采购规模
	其中: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1,566.87	
	厦门九同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0	27.65	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部分冻库采租规模
	福州傲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34.83	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减少部分采购规模
	四川厚全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注)	不适用	6.42	不适用
	四川厚全好鲜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注)	不适用	23.0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1.55	公司本年度缩减养殖规模,采购需求减少
	福建益昕葆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1,100.00	3,345.33	
	其中:漳州益昕葆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800.00	798.39	
	江西益昕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8,300.00	2,540.29	公司本年度缩减养殖规模,采购需求减少
	厦门国贸傲农农产品有限公司	136,000.00	12,886.54	公司本年度缩减养殖规模,采购需求减少
	漳州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72,000.00	6,944.29	公司本年度缩减养殖规模,采购需求减少
	其中:漳州金投商贸有限公司	72,000.00	6,944.29	
	福州傲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91.47	公司饲料销售子公司拓展业务需要
?向关联方出租资产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30.00	0.00	关联人根据实际情况,未开展相关业务
合计		231,607.00	25,930.19	

注:该等交易金额较小,系零星发生,未达到审议标准,因此未对其2023年度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三)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本次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人(含其控股企业)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3年度已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2023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	130.00	0.24%